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市科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惠州市科技计划 (医疗卫生)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区)科技主管部门、各医疗卫生机构:

为推动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进步,不断提高医疗卫生科技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,进一步提升我市疾病预防、治疗和控制能力,现组织开展2021年惠州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计划类别

分设以下十九个专题,为便于组织评审时更加科学分组,请尽量对标前十八个专题申报,避免选择申报专题十九。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专题一 | 呼吸系统 | 专题编号: 20210401 |
| 专题二 | 循环系统 | 专题编号: 20210402 |
| 专题三 | 生殖系统/围生医学 | |

	/儿科学	专题编号: 20210403
专题四	泌尿系统	专题编号: 20210404
专题五	运动系统/康复学	专题编号: 20210405
专题六	消化系统	专题编号: 20210406
专题七	内分泌系统/代谢和 营养支持	专题编号: 20210407
专题八	血液系统	专题编号: 20210408
专题九	神经系统	专题编号: 20210409
专题十	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	专题编号: 20210410
专题十一	眼科学	专题编号: 20210411
专题十二	口腔颌颌面科学	专题编号: 20210412
专题十三	耳鼻咽喉头颈科学	专题编号: 20210413
专题十四	检验医学	专题编号: 20210414
专题十五	影像医学/核医学	专题编号: 20210415
专题十六	中医/药学	专题编号: 20210416
专题十七	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	专题编号: 20210417
专题十八	护理学	专题编号: 20210418
专题十九	其它	专题编号: 20210499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惠州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医务人员,且主持的在研省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;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可申报1项新项目;项目组排名前三的成员

不得再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（前三）申报其他项目；项目立项后，项目组前三成员不得变更；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的申报（含个人名义加入申报单位项目组）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应当自觉遵守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。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医学科研伦理审查，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项目不得推荐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期为 1-2 年，考核目标为完成 1 篇以上论文或其他可考核的目标。论文要求是必须与本项目内容密切相关，且在项目执行期内由公开出版社发表的研究性学术论文。

（五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适宜技术应用推广类项目予以适当倾斜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系统申报方式，申报单位必须通过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sti.gd.cn/hz>）按时填写，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报告、查新报告、伦理审查表等申请资料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。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；首次申报的单位在“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单位信息，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，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。

（二）申报。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、无纸化方式。申

报人通过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，项目按程序立项后，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3份报送市科技局（均需签名、盖章，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审查推荐。

1、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并正式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（含项目推荐函、项目汇总表、项目形式审查表）；

2、市直单位由申报单位行文直接报送市科技局（含项目推荐函、项目汇总表）；

四、支持方式

立项支持，经费自筹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17:00时；

（二）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17:00时；

（三）报送项目推荐函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17:00时；

六、联系方式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：李豫军 2829099

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：王斌 7809412

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：解姝 3273629

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：陈伟国 8866026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：钟志红 6623239

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：赖先勇 7891823

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： 温智谋 5562312
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： 龙钰 2602139

附件：2021年度惠州市科技计划（医疗卫生）项目汇总表

